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
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	余政储出[2011]1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二期）
项目编号	浙水许（2012）21号
建设地点	杭州市余杭区
验收单位	锦兴房地产开发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月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余政储出[2011]1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二期）	行业类别	房地产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锦兴房地产开发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（2012）12号，2019年7月26日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， 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杭州科谱科技咨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锦兴房地产开发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浙江省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杭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杭州科谱科技咨询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2020年6月5日，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杭州）有限公司在余政储出[2011]1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二期）现场主持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，参加会议的单位为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，专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。名单附后，经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余政储出[2011]1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二期）总占地面积5.0325hm²，均为永久占地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及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等建筑物以及道路、停车场、管线工程、绿地等小区公建设施。余政储出[2011]15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二期）总建筑面积10271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8719m²，地下建筑面积33995m²，容积率1.42，建筑密度32.81%，绿地率26.05%，总户数537户，机动车停车位603个，其中地下停车位587个，地上停车位16个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（含变更）

2012年3月23日，浙江省水利厅以“浙水许〔2012〕21号”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。

项目无重大变更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，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无重大变更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本项目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，于工程期间定期进行，填表记录相关数据，并形成监测总结报告。根据监测总结报告，项目在施工期间实施了相关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，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显著且运行稳定，水保方案得到切实、有效地落实。本项目建设区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、水土流失总治理度、土壤流失控制比、拦渣率、林草植被恢复率、林草覆盖率均达标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五)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2020年6月，由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，主要结论为：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落实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标。

(六) 验收结论

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完成了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建设类项目防治目标一级标准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(七) 后续管护要求

经现场踏勘，项目区现场局部景观绿化生长不良，出现缺苗，需补植并加强养护和管理，同时需加强维护管理，发现枯死或成活率不高的苗木，及时进行补植或更换品种，保障水土保持设施正常发挥效益。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陈凌光	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陈凌光	
成员					
	王亚南	浙江商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亚南	
	王气	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	项目负责人	王气	
	(G)G	嘉兴启东开发(杭州)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G	
建设单位					
施工单位					
监理单位					
编制单位					